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本行哈尔滨分行存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给予警告，责令整改；依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一条，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